

“乐与政通”的权力叙事与审美突围

舒涛，郑凯涛

（西安音乐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乐与政通”作为中国传统礼乐文明的核心命题之一，构建了音乐与政治深度交织的文化范式。本文以权力叙事与审美突围为双重线索，追溯“乐政共生”的历史生成逻辑，通过乐制规范、乐教传播、乐典编撰实现的叙事建构，同时挖掘民间音乐、文人雅乐、跨文化交流中音乐突破权力规训的审美可能性。研究发现，“乐与政通”并非单向的权力压制，而是权力叙事与审美自主相互博弈、动态平衡的共生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塑造了中国传统音乐的文化品格，更为当代音乐文化的多元发展提供了历史镜鉴。

关键词：乐与政通；权力叙事；审美突围；礼乐文明；共生关系

在中国传统文化语境中，音乐从来不是纯粹的艺术形式，而是与政治秩序、社会伦理、文化认同深度绑定的符号系统。《乐记》有言：“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这一“乐与政通”的论断，奠定了传统社会乐政关系^[1]的理论基石。

从西周礼乐制度^[2]将乐舞纳入宗法等级体系，到汉代乐府机构的教化职能，再到唐宋雅乐的复古与革新，音乐始终承担着维系权力秩序、传播政治理念的重要使命。但与此同时，音乐的审美属性使其天然具有突破规训、表达个体情感与民间意志的潜能。这种权力规训与审美自主的张力，构成了“乐政共生”的核心矛盾。

本文立足于文化研究与艺术美学的交叉视角，通过梳理“乐与政通”的历史脉络，解析权力如何通过音乐实现叙事建构，也就是权力主体借助音乐为符号载体，将统治合法性等核心诉求转化为可感知的音乐表达以引导社会认知的意识形态建构，探讨音乐在权力框架下的审美突围路径，揭示了音乐依托审美属性突破权力边界，成为个体情感与民间意志表达载体的审美自主性的体现，为理解中国传统音乐的文化内涵与当代价值提供新的思路。

1 “乐政共生”的历史生成：从礼乐制度到文化传统

1.1 西周礼乐制度：乐政共生的制度奠基

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将音乐纳入宗法等级制度的核心框架，确立了“乐与政通”的制度基础。西周礼乐的核心功能是“别贵贱、明等级”，不同身份的贵族在祭祀、朝聘、宴饮等场合需使用特定的乐舞、乐器与乐章，如“天子用八佾，诸侯用六佾，卿大夫用四佾，士用二佾”的乐舞等级规范^[2]，形成了“礼辨异，乐统同”的治理模式。

舒涛（2004-），男，汉族，四川遂宁，西安音乐学院，本科在读，音乐教育学理论与知识产权。

郑凯涛（2005-），男，汉族，福建漳州，西安音乐学院，本科在读，钢琴教学法与音乐教育新体系。

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项目编号：202510728003）“音”地制宜——探索延安非遗音乐中的红色精神，创新红色旅游产业

此时的音乐作为权力的具象化表达，其形式、内容、使用场景均被纳入严格的制度规范，成为维系宗法分封制与井田制的文化纽带。乐政关系呈现为单向的权力支配，音乐的审美属性服从于政治统治需求，这种制度设计使“乐与政通”从理论观念转化为社会实践，奠定了此后三千年中国传统乐政关系的基本范式。

1.2 秦汉至唐宋：乐政关系的动态调适

秦汉时期，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推动乐政关系从宗法等级向国家治理转型。汉武帝设立乐府，其职能不仅是采集民间歌谣、整理乐曲，更重要的是通过“采诗夜诵”了解民情、推行教化，将音乐转化为中央集权的治理工具。乐府采集的民间音乐经过官方改编，既保留了部分民间审美特质，又融入了国家意识形态，形成了“观风俗、知厚薄”的乐政实践。

魏晋南北朝的社会动荡打破了汉代乐府的教化体系，玄学思想的兴起使文人音乐逐渐脱离官方乐制的束缚，嵇康提出“声无哀乐论”，否定音乐与政治伦理的必然关联，强调音乐的审美自律性，成为乐政关系中审美突围的早期尝试。

唐宋时期，乐政关系呈现出雅乐与俗乐并行发展的格局。唐代宫廷燕乐融合胡乐元素，形成兼容并蓄的音乐风格，既满足了皇权的娱乐需求，又通过多元文化融合彰显大唐气象；宋代市民文化兴起，勾栏瓦舍中的民间音乐、戏曲说唱突破了官方雅乐^[3]的垄断，成为普通民众表达情感的载体。官方通过修订乐典、规范乐律维护雅乐的正统地位，而民间音乐则以其鲜活的审美活力不断拓展生存空间，乐政关系在权力规训与审美自主的博弈中实现动态平衡。

1.3 明清以降：乐政共生的固化与裂变

明清时期，中央集权制度达到顶峰，乐政关系呈现出僵化与裂变并存的特征。明代制定《大明集礼》《大乐律吕元声》^[4]，将雅乐复古推向极致，音乐成为强化君主专制的工具，其审美活力被严重压抑。清代延续明代乐制，同时将宫廷音乐与满族文化、宗教仪式相结合，形成兼具政治象征与民族特色的乐政体系。

但与此同时，民间音乐的发展进入黄金时期，昆曲、京剧等戏曲形式的成熟，以及民歌、曲艺的广泛传播，使音乐的审美属性与民间性得到充分彰显。部分文人学者如李渔、徐大椿等，在其著作中强调音乐的审美价值与艺术规律，批判官方雅乐的僵化刻板，推动乐政关系从“以政统乐”向“乐政互动”转变。鸦片战争后，西方音乐的传入打破了传统乐政关系的封闭格局，新式学堂乐歌的兴起将音乐与救亡图存的政治诉求相结合，乐政共生关系进入中西文化碰撞的新阶段。

2 “乐与政通”的权力叙事：规训、传播与认同建构

2.1 乐制规范：权力的制度化叙事

传统社会的乐政关系首先通过制度化的乐制设计得以实现，权力通过制定乐律、规范乐舞、划分乐种，构建起自上而下的叙事体系。乐律作为音乐的技术基础，成为权力叙事的重要载体。从西周“十二律”到汉代“京房六十律”，再到明代“朱载堉十二平均律”^[5]，乐律的制定始终与皇权意志、历法制度、伦理观念紧密相关。

朱载堉的十二平均律虽具有极高的科学价值，但其推广过程却受到封建皇权的制约，最终未能在官方雅乐中广泛应用，凸显了乐律规范背后的权力博弈。乐舞的等级划分则直接将权力秩序具象化，天子、诸侯、卿大夫在礼仪场合使用的乐舞人数、乐器种类、表演形式均有严格规定，这种制度性规范通过重复实践，将等级观念内化为社会成员的文化认同，实现权力的隐性规训。

此外，官方对乐种的分类与界定也体现了权力叙事的逻辑。传统音乐被划分为雅乐、俗乐、胡乐等类别，雅乐被赋予正统地位，成为国家祭祀、朝会等重大礼仪的专用音乐，而俗乐、胡乐则被视为“淫声”“异音”，受到官方的限制与改造。这种分类体系本质上是权力对音乐文化的筛选与重构，通过确立雅乐的正统性，维护政治秩序的合法性。

2.2 乐教传播：权力的伦理化叙事

乐教作为“乐与政通”的重要实现路径，将音乐转化为伦理教化的工具，构建起权力的伦理化叙事。《乐记》强调“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明确了乐教的教化功能。

西周时期，乐教被纳入贵族教育体系，“乐德、乐语、乐舞”成为贵族子弟的必修课程，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其“中和之德”，使其自觉遵守宗法等级秩序。汉代设立太学，将乐教与儒学教育相结合，董仲舒提出“乐者，所以变民风，化民俗也；其变民也易，其化人也著”，将乐教视为维护中央集权的重要手段。

唐代科举制度的完善使乐教突破贵族阶层，扩展到士大夫群体，诗歌与音乐的结合（如唐诗的传唱）使儒家伦理观念通过音乐广泛传播。乐教的核心并非传授音乐技艺，而是通过音乐的情感感染力，将“仁义礼智信”等伦理观念内化为个体的道德自觉，进而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这种伦理化的权力叙事，使音乐成为连接个体、家庭与国家的文化纽带，构建起“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体系。

2.3 乐典编撰：权力的文本化叙事

乐典编撰是权力叙事的文本化呈现，通过对音乐历史、乐律理论、乐曲曲谱的整理与编撰，构建起符合官方意识形态的音乐史叙事。从汉代《乐记》到唐代《乐书要录》，再到宋代《乐书》、明代《大明会典·乐典》，历代官方乐典的编撰均体现了权力对音乐文化的主导权。

乐典编撰的核心逻辑是“正乐”，即通过整理、规范音乐文本，剔除“淫声异乐”，确立雅乐的正统地位。宋代陈旸编撰《乐书》，收录历代乐制、乐律、乐器等资料，其核心目的是“明礼乐之本，达政教之原”，通过文本梳理论证雅乐与政治的内在关联。

明代《大乐律吕元声》由朱元璋下令编撰，强调“乐者，治世之音也”，将乐律理论与皇权合法性紧密结合，通过文本权威强化权力叙事。此外，乐典编撰还通过对音乐历史的选择性书写，构建起“正统”与“异端”的二元对立叙事，将符合官方意识形态的音乐实践纳入“正统”谱系，而将民间音乐、外来音乐视为“异端”，这种文本化叙事不仅塑造了后世对传统音乐的认知，更巩固了权力对音乐文化的支配地位。

3 “乐与政通”的审美突围：自主、多元与跨界融合

3.1 民间音乐：审美自主的底层表达

民间音乐作为底层民众的情感载体，始终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审美品格，成为突破权力规训的重要力量。民间音乐的审美突围首先体现在内容上，它摒弃了官方雅乐的伦理说教与政治歌颂，聚焦于民众的日常生活、情感体验与价值追求，如民歌中对爱情的赞美、对苦难的控诉、对劳动的歌颂，展现了真实的民间生活图景。

陕北民歌《走西口》以质朴的语言、苍凉的旋律，表达了民众背井离乡的辛酸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其情感表达突破了官方乐教的“中和”规范，展现出强烈的个体意识与生命活力。其次，民间音乐的审美突围体现在形式上，它不受官方乐律、乐舞规范的束缚，形式灵活多样，节奏自由奔放，如秧歌、二人转等民间歌舞，以其鲜活的表现力与互动性，成为民众自娱自乐的重要方式。

此外，民间音乐还通过“俗化”改造官方音乐，实现审美突围。许多宫廷乐曲传入民间后，经过民众的改编，融入民间旋律与节奏，成为兼具官方痕迹与民间特色的音乐形式，这种“俗化”过程本质上是民间审美对权力叙事的解构与重构。民间音乐的审美自主不仅丰富了传统音乐的文化内涵，更为权力叙事提供了来自底层的文化反馈，推动乐政关系的动态调整。

3.2 文人雅乐：审美超越的精神追求

文人雅乐是士大夫阶层的音乐实践，它既受到官方礼乐制度的影响，又追求超越功利的审美境界，成为乐政关系中审美突围的重要维度。文人雅乐的核心特征是“琴乐合一”，古琴作为文人音乐的代表乐器，其演奏不仅是技艺的展现，更是士大夫精神境界的表达。

嵇康在《琴赋》^[6]中强调古琴“可以导养神气，宣和情志”，将古琴演奏视为修身养性的重要方式，其“声无哀乐论”更是对“乐与政通”权力叙事的直接挑战，主张音乐的审美价值独立于政治伦理。文人雅乐的审美突围体现在对“意境”的追求上，通过简约的旋律、空灵的意境，表达士大夫对自由、淡泊、高洁的精神追求，如《梅花三弄》《高山流水》等经典琴曲，以其深邃的艺术内涵，突破了官方雅乐的功利性与程式化。

此外，文人雅乐还通过“私乐”形式摆脱官方乐制的束缚，士大夫在书斋、山林中弹琴赏乐，形成相对独立的音乐空间，这种“私乐”文化强调个体的审美体验与精神自由，与官方“公乐”的教化功能形成鲜明对比。文人雅乐的审美超越，不仅丰富了传统音乐的审美维度，更构建了一种独立于权力叙事的精神文化空间。

3.3 跨文化交流：审美融合的突破路径

跨文化交流是传统音乐突破权力规训的重要路径，通过吸收外来音乐元素，传统音乐实现了审美风格的革新与突破。历史上，胡乐与中原音乐的融合是跨文化交流的典型案例。汉代张骞通西域后，胡笳、琵琶、羯鼓等西域乐器传入中原，丰富了中原音乐的乐器体系；唐代燕乐吸收龟兹乐、疏勒乐、高昌乐等胡乐元素，形成了节奏鲜明、旋律奔放的音乐风格，打破了中原雅乐的沉闷刻板。

胡乐的传入不仅带来了审美风格的革新，更挑战了官方对“正统音乐”的界定，推动传统音乐从封闭走向开放。此外，佛教音乐与道教音乐的传播也体现了跨文化交流的审美突围。佛教音乐传入后，与中原民间音乐、文人音乐相结合，形成了兼具宗教性与审美性的梵呗音乐，其空灵悠远的风格为传统音乐增添

了新的审美维度；道教音乐则融合了民间歌舞、宫廷音乐的元素，形成了独特的音乐风格，成为传统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

跨文化交流中的审美融合，不仅突破了官方权力对音乐的单一化规训，更推动了传统音乐的多元发展，展现了“乐政共生”关系的开放性与包容性。

4 乐政共生的当代启示：多元共生与价值重构

4.1 传统乐政关系的当代转型

进入现代社会，随着封建制度的瓦解与西方音乐文化的冲击，传统“乐与政通”的权力叙事逐渐松动，乐政关系实现了从“以政统乐”到“多元共生”的当代转型。当代中国的音乐文化呈现出官方音乐、民间音乐、流行音乐、古典音乐等多元并存的格局，音乐的政治功能逐渐弱化，审美功能、娱乐功能、文化传承功能日益凸显。

但这并不意味着乐政关系的终结，而是乐政共生关系的重构。政府通过文化政策、资金支持、场馆建设等方式推动音乐文化发展，同时通过规范音乐市场、打击不良音乐内容，维护社会文化秩序；音乐则通过参与国家重大活动、传播主流价值观、传承传统文化，实现与政治的良性互动。这种新型乐政关系不再是单向的权力支配，而是基于平等对话的多元共生，为音乐文化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4.2 审美自主与社会责任的平衡

传统乐政共生关系中权力叙事与审美突围的博弈，为当代音乐创作提供了重要启示：音乐创作既要坚持审美自主，保持艺术的独立性与创新性，又要承担社会责任，传递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当代音乐创作中，部分作品过于追求形式创新而忽视内容价值，或沉迷于低俗趣味而背离社会伦理，这种创作倾向既违背了传统乐政共生的平衡智慧，也不利于音乐文化的长远发展。

相反，那些兼具审美价值与社会责任的音乐作品，如《我和我的祖国》《不忘初心》等，既保持了鲜明的艺术风格，又传递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主流价值观，实现了审美自主与社会责任的统一。这启示当代音乐人，应从传统乐政共生关系中汲取智慧，在坚持审美自主的同时，自觉承担文化传承、价值引领的社会责任，推动音乐文化的健康发展。

4.3 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乐与政通”的传统乐政关系，蕴含着丰富的文化智慧与审美资源，为当代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提供了重要路径。一方面，我们可以挖掘传统礼乐文化中的符合当代社会价值观的内核，如“中和之美”的审美观念、“乐教教化”的文化功能、“多元融合”的发展智慧，将其转化为当代音乐文化建设的重要资源；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现代音乐创作、传播方式，实现传统音乐的创新性发展，通过将古琴、古筝等传统乐器与现代流行音乐元素相结合，再由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传播传统音乐，让传统音乐在当代社会焕发新的活力。

我们还应借鉴传统乐政共生的平衡智慧，构建当代音乐文化的多元发展格局，既鼓励官方音乐、主流音乐的发展，又支持民间音乐、小众音乐的创新，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音乐生态。但需正视的是，当代

乐政关系的构建并非一帆风顺，存在诸多现实矛盾与挑战。在创作层面，审查机制与创作自由的边界博弈始终存在，过度管控可能束缚创作者的艺术想象力，而缺乏引导的自由创作又可能偏离主流价值导向；在发展层面，商业化浪潮对音乐艺术性的侵蚀日益明显，部分音乐创作沦为流量的附庸，忽视了文化内涵与审美价值的表达。这些矛盾需要在传统乐政智慧的指引下，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平衡各方诉求来逐步化解，而非简单套用理想化的理论框架。

5 结 论

“乐与政通”的乐政共生关系，是中国传统礼乐文明的核心特征，它构建了权力叙事与审美突围相互博弈、动态平衡的文化范式。从西周礼乐制度的制度奠基，到秦汉至唐宋的动态调适，再到明清以降的固化与裂变，乐政关系始终在权力规训与审美自主的张力中发展。权力通过乐制规范、乐教传播、乐典编撰实现叙事建构，将音乐转化为维系政治秩序、传播伦理观念的工具；而民间音乐的审美自主、文人雅乐的精神超越、跨文化交流的审美融合，则为音乐突破权力规训提供了多元路径。进入当代社会，乐政关系实现了从“以政统乐”到“多元共生”的转型，传统乐政共生的平衡智慧为当代音乐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启示。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应汲取传统乐政共生的文化智慧，坚持审美自主与社会责任的统一，推动音乐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刘秋子,马凯. “乐与政通”——儒家乐舞思想之基[J]. 大众文艺,2013,(11):165-166.
- [2]刘宇乾. 从“乐与政通”到“和而不同”——西周礼乐制度的“和同”思想再认识[J]. 云南艺术学院学报,2023,(04):14-20.
- [3]陈音璇. 北宋乐论中的“乐与政通”[J]. 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2023,42(02):76-82.
- [4]潘大龙. 李文利《大乐律吕元声》考略[J]. 中国音乐,2023,(04):83-94.
- [5]贾争卉,杨小明. 十二平均律:从江永和安清翘看朱载堉的思想源流[J]. 中国音乐,2011,(02):187-190.
- [6]张焯. 刍议嵇康《琴赋》[J]. 文史知识,2025,(07):103-109.

The power narrative and aesthetic breakthrough of “music and politics in unity”

*SHU Tao*¹ *ZHENG Kai Tao*²

(Xi'an Conservatory of Music, Xi'an, Shaanxi, China)

Abstract: "Music and Politics in Harmony", a core proposi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ritual and music civilization, constructs a cultural paradigm characterized by the deep intertwining of music and politics. This paper traces the historical genesis of "the symbiosis of music and politics" through the dual lenses of power narration and aesthetic breakthrough. It examines the narrative construction achieved via the standardization of musical systems, the dissemination of music education, and the compilation of musical classics, while also exploring the aesthetic potential of music breaking away from power discipline in the contexts of folk music, literati refined music, and cross-cultural exchange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Music and Politics in Harmony" is not a one-way power suppression, but rather a symbiotic relationship featuring mutual contestation and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ower narration and aesthetic autonomy. This relationship has not only shaped the cultural characte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usic, but also offers historical insights for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music culture.

Keywords: Music and Politics in Unity; power narrative; aesthetic breakthrough; ritual and music civilization; symbiotic relationship